**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博士研究生**

**招生实施细则（补充版）**

现针对外院2018年9月17日网上公布的博士招生细则做以下补充：

**一、综合考核**

1.组织：

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至少5名专家（含报考导师）组成的考核专家组，对之前学院网上公布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分组考核，主要针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考核意见。

2.时间与地点：

资格审核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笃学楼一楼大厅。

资格审核时间：2019年3月7日

学院综合考核地点：我校随园校区外国语学院

学院报到时间：2019年3月8日上午8:00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到随园校区北大楼107教室报到

学院综合考核时间：2019年3月8日上午8:30北大楼107教室参加笔试；下午1:30 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到信息楼208教室先集中，然后有序参加分组面试。

3.形式

笔试、面试（含PPT汇报、科研成果评价）和科研打分相结合的形式。请考生提前准备纸质攻博计划（暂定一式七份）并做好相关PPT。

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，对进入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、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，重点考察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目的、科研兴趣和态度、外国语应用能力、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、专业理论知识水平、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，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成绩。综合成绩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综合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笔试时，申请者只参加“翻译和写作”考试，分别按报考时的第一外语和第二外语，完成翻译与写作任务。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其中一外满分100分，计入综合成绩；二外按合格和不合格划分为两个等级，不计入综合成绩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面试时，考核专家分为两组：文学方向和语言学方向。每组均为至少5位专家构成。专家将针对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情况进行提问和打分。

**二、拟录取**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40%+科研成绩20%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、考核记录进行审查，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专业方向排序，结合导师意见，进行审查无误后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。

1. **学院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单老师 联系电话：025-83598557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,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500号楼218研究生办公室

外国语学院

2019年2月25日